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89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胡博森

被告 黃秀芳即涼飲舖二店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捌仟貳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九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0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張明儀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5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06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07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08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09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11 書記官 陳詩為